**海南省白马岭林场**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2

[一、部门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2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3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林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资源调查与监测、林业统计、林业资产核算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承担森林资源培育任务，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提高森林质量等级和生态效益；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合理利用和生态监测任务，负责森林负责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工作，为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涉林案件提供支持配合；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是隶属于海南省林业局主管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单位没有法定内设机构，成立海南省白马岭森林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下设综合部、资源部、经营发展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776.97万元，支出总计776.9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2023年度收入总计1202.98万元），收入支出总计减少426.01万元，减少35.41%。主要原因是2024年产业发展减少了284.35万元，其他一般公共预算减少141.66万元。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776.97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非财政拨款结余款项。

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年初结转结余款项。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776.54万元。

结余分配0.4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的0.25万元，增加0.18万元，同比增长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大于2023年的收入支出，收支相抵后结余增加。结余分配用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基础绩效和奖励绩效40%自筹部分以及缴纳该部分相对的社保公积金。

年末无结转结余款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776.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2.28万元，占96.8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4.69万元，占3.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77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82万元，占13.88%；项目支出668.72万元，占86.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52.28元，支出752.2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84.4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32.15万元，减少36.49%，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了海南省白马岭林场橡胶林下种植益智项目310.11万元；增加了海南省白马岭林场油茶种植项目（一期）25.76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款项。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款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2.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8%，与2023年度的1184.43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2.15万元，同比减少36.49%，主要原因是2024年产业发展减少了284.35万元，其他一般公共预算减少147.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2.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78万元，占2.23%；**住房保障（类）**支出6.66万元，占0.89%；**卫生健康（类）**支出4.42万元，占0.59%；**节能环保（类）**支出536.35万元，占71.30%；**农林水（类）**支出188.07万元，占25%；**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52.28万元，支出决算为75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22万元，支出决算为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61万元，支出决算为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4万元，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42万元，支出决算为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 社会保险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5.95万元，支出决算为4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年初预算为490.40万元，支出决算为49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55.70万元，支出决算为5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13.96万元，支出决算为1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

年初预算为23.87万元，支出决算为2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

年初预算为94.54万元，支出决算为9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66万元，支出决算为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18.6万元；津贴补贴11.47万元；绩效工资23.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2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2万元、住房公积金6.66万元；医疗费0.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2.94万元。**公用经费**1.1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邮电费0.4万元、工会经费0.76万元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无此项资金保障。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2023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无此项资金保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无此项资金保障。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无此项资金保障。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68.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88.89%。

我场对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森林资源管护项目，涉及资金426.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3.74%；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资源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429.69万元，执行数为426.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1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率100%；项目支出均按财政批复预算执行，总体支出率99.18%；各项资金按项目目标执行，使项目达到预定目标值。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群众非法侵占林地进行林下种植时有发生；林场缺乏相应的专业人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监督和管理，加大宣传森林法力度。二是完善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1. 部门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1. 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场拥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我场共有车辆1辆，为其他用车，该车辆主要是是方便非管护人员到各站点工作及单位日常工作使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1. 名词解释
2.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3.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5.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9.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10.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17.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